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0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黃信諭

蔡承育

被告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碩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

被告 郭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陸萬伍仟陸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肆拾貳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陸萬伍仟陸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
02 19條、保證書第11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本院卷第33頁、第41頁、第51頁、第63頁），是本院就本
04 件訴訟有管轄權。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借款本金25,265,668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
09 件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110年8月25日當庭表明
10 變更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84至287
11 頁），核屬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
12 符，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頑石創意公司）於民國99
19 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林芳吟、郭正雄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約
20 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
21 來；於104年5月21日邀同被告林芳吟、郭正雄為連帶保證
22 人，與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2,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
23 於105年8月26日邀同被告林芳吟、郭正雄、頑石生活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頑石生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約定於授
25 信總額度2,000萬元及1,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被告
26 林芳吟、郭正雄、頑石生活公司於105年8月26日向原告承諾
27 連帶保證被告頑石創意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28 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6,000萬元為限額，
29 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頑石創意公司自105年8月1日起申
30 請動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原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到期還
31 清本金，約定編號1至2之利息為自借款日起按原告之定儲利

01 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4%（現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0.8%）；
02 編號3至8之利息為自借款日起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
03 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2.80475%（現臺北金融
04 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為0.47978%），並若延遲給付本金或
05 利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6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7 0%計付違約金。

08 （二）詎頑石創意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於償還期間已有未能依約
09 償還之情形，經債務協商後，遂於106年12月28日簽訂增補
10 契約暨申請書，其條件為年利率變更為3%，各還款期限到
11 期日調整一致為107年4月30日止（下稱債協方案）。債協方
12 案運作至110年4月30日止，因被告之債務協商條件不成就
13 （財簽報表淨值為負數），外加原定之匯存100萬元未匯
14 入，亦未繳清4月份利息。被告頑石創意公司迄今尚欠本金2
15 5,265,668元未依約償還，經催告後仍未清償，又被告林芳
16 吟、郭正雄、頑石生活公司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
17 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
22 利率標準表、頑石創意公司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23 會議紀錄（含第二次）、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110年5月7
24 日南港字第1100001585號函、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
25 用）、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
26 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財團法人中小
27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6
28 6頁、第279頁），核屬相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均已於相
2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31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資料，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霍薇帆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即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20%
1	13,230,000元	12,030,680元	3.2%	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1,470,000元	1,336,742元	3.2%	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9,000,000元	6,190,778元	3.28453%	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1,000,000元	687,864元	3.28453%	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2,511,000元	2,490,954元	3.28453%	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279,000元	276,772元	3.28453%	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7	2,043,000元	2,026,690元	3.28453%	自110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8	227,000元	225,188元	3.28453%	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9,760,000元	25,265,668元				